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法 国

增 编

法国对 2008 年 5 月 14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所提建议的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法国对 2008 年 5 月 14 日普遍定期 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答复

1. 尽快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的国内程序(阿尔巴尼亚)

1. 法国政府致力于尽快完成上述公约的批准工作。授权批准该公约的法案目前正在法国议会审议中，参议院定于 6 月 13 日进行审议。

2. 评论：将对法国法律进行修订，使之完全符合法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主要目的是：明确规定和平时期强迫失踪为犯罪行为；将默许同谋视为犯罪行为，从而使上级承担刑事责任；规定“较长并与罪行严重性相称的”的时效期限；扩大法国法院的管辖权(引入准普遍管辖条款)。

2.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3. 法国目前不准备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 评论：2007 年以来，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就此进行并将继续进行讨论。目前提出了两类困难，一类是一些条款在法国的法律层面上引起问题，另一类是共同体对于移徙工人问题的管辖造成的主要法律障碍，原因在于欧洲联盟理事会——因此包括所有成员国——能够采取有关移民和第三国公民权利保护的措施，特别是在居留条件方面。因此截至目前没有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签署了《公约》。

5. 总体而言，《公约》汇集了业已载入其他条约的原则，特别是人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公约，而法国业已批准并执行了这些公约。因此，尽管法国尚未批准该《公约》，但是这些基本权利在法国得到了保障。获得紧急医疗的权利、受教育权和上学权、同工同酬权利以及对遣返进行审查和作出个案决定的权利都是如此。在此应当指出，国家医疗援助制度加上公立医院急救室不拒绝接受任何危急患者的做法表明法国的做法超过《公约》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同样，法国学校无条件接受所有儿童入学，遵守“同工同酬原

则”。最后特别应当指出，法国加入了欧洲委员会的《欧洲社会宪章》、《欧洲移徙工人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移民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

6. 但是，法国准备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关于移民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在即将举行的马尼拉论坛中参加讨论。

3.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俄罗斯联邦)

7. 法国政府已启动修订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8. 评论：如果在当前阶段不能取消对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解释性声明，法国政府考虑缩小其范围。该条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依法进行复审。将缩减有关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解释性声明，因为已经能够对刑事案件审理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因此，只对由警察法庭处理的较轻罪行保留这一解释性声明，同时应指出，一方面，这些法庭作出的终审判决可以上诉至最高法院，另一方面，警察法庭只对违警案件具有管辖权。法国政府最近启动了修订这项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9. 法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作出解释性声明，因为法国事实上不承认“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概念。公民平等和统一的“法国人”的宪法原则不对具体群体赋予集体权利，但另一方面，保障所有公民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宗教、语言和文化自由。

10. 虽然法国法律中没有专门的土著人权利的概念，但是国家很久以来就注意融合海外社区¹的习惯、风俗和知识。法国的立场并不否认海外土著人有权与本群体其他成员一道享有自己的文化生活、表达和奉持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为了考虑到海外法国人群体的地理和风俗，逐渐开展了有利于土著群体的具体行动并形成了专门规则。关于海外领土的宪法规定保障考虑到地方特点。

¹ 海外土著人口分别是美洲印第安人（法属圭亚那）、玻利尼西亚人（法属玻利尼西亚）、美拉尼西亚人（新喀里多尼亚）、马约特人（马约特）、瓦利斯人和富图纳人（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11. 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 6 号和第 11 号建议作出的答复。

12. 同样，对于《联合国宪章》作出的一般性保留以及对于《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作出的解释性声明确保了法国人权条约承诺的一致性。

13. 此外，经相关部门进行深入审查，似乎不能撤销对有关驱逐的第十三条所作的声明。鉴于某些海外领土社区的法律现实，这一声明尤其有存在的理由。但是应当指出，驱逐受到符合人权的众多实质和程序保障。

14. 此外，鉴于武装部队人员的纪律守则，似乎应当保留法国对于《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的保留。事实上，在对军人适用的有限的纪律处罚中包括“拘留”。由于武装部队所负任务的性质特殊，上级有权利和责任要求下属军人因任何非法行为或不作为而受到惩罚。

4. 考虑能否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四条的保留(古巴)

15. 政府同意审查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解释性声明。

16. 评论：将在编写应于 2008 年 10 月提交的法国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情况的第十七次和第十九次定期报告时审查这项声明。

5. 在提交各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中定期纳入海外

领土执行条约的资料(俄罗斯联邦)

17. 法国承诺在提交各条约委员会的报告中系统纳入海外领土执行条约情况的资料。

6. 作出努力以更有效地执行现行的反歧视法律，并考虑汇编

关于少数族裔群体的统计数据，以评估不平等的程度

和原因以及实际处理措施的有效性(联合王国)

18. 政府正在努力改进反歧视法律的执行工作。

19. 评论：消除歧视是政府的一项首要任务。2008年5月27日，法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载有与共同体反歧视法相协调的各项规定。这项法律的目标是促进男女平等及人人不分种族或族裔享有平等待遇。作为普通法举证责任方面的一项例外规定，该法规定，在民事案件中，允许受害者提供歧视行为证据。为了更好地维护据称的歧视行为受害者，协会可以代表个人向法院提出诉讼。

20. 2007年，平均有80%的歧视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比以前显著增加。举行了培训和宣传活动，例如为国家宪警制定和分发了工作手册。司法部长已要求各法庭设立反歧视联络员，与各组织密切联系，以方便受害者表达和提出申诉。与反歧视组织协商任命了检察官专门代表。如果说政府在反歧视领域具有主导作用，那么也意味着需要有关方面的合作。因此与“反对种族主义”和“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联盟”两个协会签署了两项公约，2007年12月国家宪警总监和国家警察总监与反歧视和促进平等高级管理局签署了一项反歧视协议。

21. 政府回顾2007年11月15日宪法委员会的决定，其中指出“关于出身多样性、歧视和融合的研究可以客观资料为依据，但是不能基于……族裔出身或种族”...”。2007年5月，国家信息技术和个人自由委员会发布十条建议，以便允许就此问题开展有监管的调查和研究。司法部按罪犯年龄、性别和国籍分列的统计数据本身也来源于司法档案中的最终判决结果。

22. 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3号和第11号建议作出的答复。

7. 了结自2006年以来所有待决的歧视案(印度尼西亚)

23. 法国承诺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行为，在各相关领域进一步作出努力(见第6号和第11号建议)。

8.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一切防范措施 制止保安部队成员或其他政府官员卷入 种族歧视事件(危地马拉)

24. 政府将加紧努力防止各种种族主义行为，包括可能由保安部队或公职人员犯下的此类行为。

25. 评论：为了防范和制止国家保安部队、警察或宪警的种族主义行为，采取了各类措施。种族主义行为不仅为现行保安部队条例所禁止，执行条例不力的行为也会受到刑法的严厉处罚。例如，国家宪警总监部设有总监察室，下设技术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军人可能犯下的所有种族主义行为。此外，巴黎军事法庭检察官也负责起诉军人在本国领土外犯下的此类行为。

26. 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 19 号建议的答复。

9. 撤销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 124 条的解释性声明(墨西哥)

27. 法国政府已决定撤销对《罗马规约》第 124 条规定的豁免的声明。

10. 通过关于禁止煽动宗教和种族仇恨的法律(埃及)

28. 1881 年 7 月 29 日法第 24 条(经 1972 年 7 月 1 日法修订)规定，通过媒体或任何其他公共传播方式以隶属或不属于某一种族或宗教为理由煽动对个人或群体的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为为犯罪行为。此类行为可被处以一年有期徒刑和 45,000 欧元的罚款。

11. 加大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海地)

29. 政府承诺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

30. 评论：如上文所述，消除种族主义是政府的一项首要任务。根据法国刑法，对具有种族主义、排犹主义或仇外动机的行为应加重处罚。各类公告和通令对基于死者族裔、国籍、种族或宗教原因而损害、破坏或亵渎死者墓地或纪念碑的行为规定了应采取的法律行动，要求检察官严厉和迅速处理反犹主义和种族主义诉讼案件。

31. 2007 年，法院登记的新增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案件有 3,642 起。受到司法处理的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案件比例在增加：2007 年增至 77%。2007 年，法国法院共作出 264 项判决。

32. 通过课程、讲座和提高认识措施(实用手册)对法官进行培训。2006 年 12 月, 巴黎的国家法官学院举办了一场关于法国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会议, 主要内容是分析其当代表现形式。

12. 在处理殖民主义和奴隶贩卖(特别是海外领土上)
方面的法律和研究问题时, 根据《德班宣言》
第 101 段考虑作出承诺(埃及)

33. 法国承诺尊重 2001 年 8 月在南非举行的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 特别是关于承认殖民主义和奴隶贩卖所造成痛苦的第 101 段, 并为此采取了步骤。

34. 评论: 为了真正保存有关奴隶贩卖、奴隶制及废奴主义的记忆, 法国最近修订法令, 努力在教育中给予奴隶制以应有的地位, 以保存、宣传和向公众介绍有关奴隶贩卖及奴隶制的历史。

35. 根据 2001 年 5 月 21 日的法令, 法国共和国承认, 自 15 世纪以来的大西洋两岸奴隶贩卖、印度洋奴隶贩卖和奴隶制——其中主要针对非洲人——构成危害人类罪。根据这项法令, 学校课程以及关于历史和人类学的研究项目应给予奴隶贩卖和奴隶制以应有的地位。

36. 法国规定每年 5 月 10 日为废奴纪念日。纪念奴隶制委员会负责执行 2001 年的法令, 它的任务是向负责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和研究的各位部长就奴隶贩卖和奴隶制问题建议相应制订学校教学方案, 提议在学校中开展宣传方案, 并就历史和人类学研究方案提出建议。委员会每年向总理提交为纪念和宣传奴隶制而采取行动的报告。该报告已公布。

13. 采取有效措施, 在享有基本社会服务方面消除
对女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南非)

37. 法国实施了保护妇女权利和反对歧视的机制, 主要为了确保女移民实现自身权利。为此于 5 月 27 日颁布一项法律, 其中载有符合共同体反歧视法律的各种条款。

38. 评论：法国制定了非常全面的法律框架，保护妇女不受歧视性习俗和行为之害。此外，设立了独立行政当局“反歧视和促进平等高等管理局”，以加强落实关于反歧视的法律。上述 5 月 27 日的法律主要禁止在社会保障、卫生、社会福利、教育、获得和提供商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歧视。

39. 此外，政府围绕三个轴心采取了有利于法国境内移民妇女和具有移民背景的妇女的平权行动，这三个轴心是：增加诉诸司法机会、打击暴力侵害她们的行为、在教育和就业领域采取对其有利的行动(培训国家就业部门工作人员消除双重歧视，提高雇主的认识)。

14.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有系统地
继续纳入性别平等观(斯洛文尼亚)

40. 法国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

15. 根据不驱回原则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尽可能接受禁止酷刑
委员会的建议，在个人案件中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
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41. 法国当局提请参照对第 16 号建议的答复。

16. 作出有效努力，尊重国际义务，不将任何人强制遣返回
其基本权利可能遭受严重侵犯(包括酷刑或
其他虐待)的国家(荷兰)

42. 法国当局了解这一问题的危险所在，非常注意评估遣返的风险。在国家报告中提出了这一问题，以深化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内政、海外和地方政府事务部，移民、融合、国民身份与团结发展部的持续对话，依照法国在这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在条约委员会提出临时措施请求时，逐案审查将个人遣返回可能被视为“危险”国家的情况。

43. 评论：一旦声称存在这种危险，行政当局在法官的监督下对案情进行深入审查。审查时考虑到接收国的普遍人权状况、该外国人声称所属的特别弱势群

体的情况以及外国人的个人情况。无论如何，法国当局不诉诸“外交保证”，也未将当事人遣返确认可能会遭受经禁止的待遇的国家。此外，遣返上诉具有暂缓执行的效力，主审上诉的行政法官可以全面审查所指称的事实，如果认为决定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可以撤销针对目的地国的决定。

17. 避免对在押者实施造成极大痛苦、可能相当于酷刑的电击武器实验(科特迪瓦)

44. 政府回顾指出，未对被拘押者进行过任何实验。两年来，监狱工作人员从未对被拘押者使用过电击枪。此外，政府将继续努力对准许使用电击枪的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避免可能的滥用。

45. 评论：法国批准在两个监狱，后来又在海外的两个监狱使用电击武器，试用期首先规定六个月，后来又加以延长。这些武器同样供给大区干预和安全分队使用，自 2006 年 4 月以来，可以调动这些分队，干预暴动等严重危机。对电击枪的使用作出了严格规定，监狱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和批准才可以使用。最初六个月的试用期后来加以延长。

46. 总而言之，包括在监禁设施以外，定期更新的各种指示指出，这类武器只在逮捕罪犯或现行犯时，为了应付暴力或危险人员才可使用。指示还明确指出，电击武器已列入欧洲关于误用或滥用会导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武器清单。使用这些武器的好处是避免使用致命武器，但此类武器的使用受到追踪和定期检查，以防止任何违法行为。

18. 设立独立委员会，监测和确认执法人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印度尼西亚)

47. 法国成立了独立监测机构，负责查明保安部队所犯下的酷刑和虐待案件。

48. 评论：国内保安部队由于负责执法并获准合法使用武力，是受到最严格监控的公共部门之一，包括外部和内部监控。设立了许多外部监测机制。首先应当强调指出，司法部门负责对起诉警察的刑事罪行。此外，法国设立了独立行政当局，由议会赋予保护人权的具体职责。其中包括国家保安职业道德委员会，该

委员会有权向当局提出案件，并就其管辖范围内的法律和法规向政府提出修正案。政府了解的其他警察非法使用武力案件也提交国家保安职业道德委员会。此外，为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剥夺自由场所总监察室。其任务是“监督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收押和移交条件，确保尊重其基本权利”，可接受“任何旨在确保尊重基本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指控。

49. 此外应当指出，一些国际机制可以监测法国尊重人权的情况，包括欧洲人权法院这样的法院以及诸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法国开展定期检查——或欧洲人权委员会等独立的委员会。

50. 最后，在国内，尊重人权受到各级政府和专门机构的监控，这些专门机构包括国家警察总局和国家宪警总局。

19.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以回应关于在羁押中心和
移民收容区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联合王国)

51. 法国当局非常重视遭受逮捕、拘留或其他剥夺自由措施时应受待遇以及驱逐外国人的适用条件，并承诺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52. 评论：法国极其重视在执法部门职业道德守则和职业道德实用指南中规定的三项主要原则，即：不论国籍或出身充分尊重个人；只在确属必要时才可适度使用武力；保护被拘押者，尊重其尊严。最近，通过 2003 年内政部的一项通令、2006 年新的国家警察通用条例以及国家警察 2008-2012 年指导计划重新强调了尊重这些原则。

53. 本着这种精神，法国当局正在开办专门培训课，将确保密切监督，并对所有查实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在培训工作中，自 1999 年以来加强了职业道德的内容，特别强调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禁止虐待的原则。国家安全职业道德委员会及反歧视和促进平等高级管理局参与了一些培训。特别重视职业干预技巧培训，其中包括上述原则，特别是针对驱逐外国人的程序。还可以安排具体的培训课程，如就“警察面对多样性”主题举行的培训。举行培训之外，还同时努力通过上下级管理和检查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特别是负责监督逮捕和拘留条件的监查部门。对法国武装部队和国家宪警中的军警官员和军警佐的培训包括道德和职业行为的内容。宪警中的军事人员也是一样。最后，任何违法或违反道德条例的

警察要受到刑事和纪律处罚。2006 年对警察所处的 3,228 起纪律处分中，有 114 起(3.5%)涉及经查实的暴力行为，其中有 8 起案件导致撤职或类似处理结果。

54. 关于由国家宪警负责的行政拘留中心的外国人待遇问题，除了密切监督和军事上下级领导本身能够限制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之外，应当指出，在每个中心都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全球基督教援助集团”的代表。这位代表可以检举所看到的针对被拘押外国人的任何违法行为。全球基督教援助集团向中心派代表是 1984 年的公约中规定的。

20. 对一切家庭暴力行为采取案发即诉程序，
如果尚未采取的话(瑞士)

55. 尽管政府并未计划引入对所有家庭暴力行为采取案发即诉的制度，但司法制度能够满足受害者的需求。

56. 评论：共和国检察官领导开展司法调查，侦查是否存在违规情况。侦查结束后，由共和国检察官决定是否应予以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是司法人员而不是公务员，这种地位确保了他们客观执行职责。这一程序有助于在司法中采取按具体案件情况进行处理的办法。该原则不影响受害者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他们可以向主管的检察官就驳回诉讼的决定提出上诉。重要的是，受害者自己也可以提出起诉。民事诉讼涉及若干权利，包括有权参与调查程序(因此获得信息，并就审查法官的某些决定提出上诉)或参与刑事诉讼以维护自身权益和获得赔偿。

57. 为确保包括外国公民在内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获得辩护，并考虑到犯下这种暴力行为的情况，他们可以获得完全法律援助，而不必考虑他们经济情况。

21. 考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国没有机构负责收集暴力
侵害妇女(特别是家庭暴力导致的杀人案)资料的关切(瑞士)

58. 法国当局继续努力搜集整理家庭暴力所致杀人案的统计数据。

59. 评论：司法部的统计数据是根据司法档案中所载的最终判决编制的。法国有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在刑事案件中，2006 年有 9 起案件涉及非故意杀害伴侣的罪行，两起涉及导致终身残疾的暴力行为。虽然 2006 年以前家庭暴力所致的

杀人案件无法分列，2008 年以后则可以分列。虽然统计数据可以根据犯罪者的性别分列，但是目前还不能根据受害者的性别分列。

22. 对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
4 月 26 日的来函作出答复(墨西哥)

60. 政府承诺尽快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

61. 评论：正在处理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对报告员的答复正在准备，将于 2008 年 7 月提交。

23. 向人权理事会汇报法国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根据国际标准改善监狱
条件，并尽快落实各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建议(荷兰)

62. 政府承认目前的困难，近期采取了措施依照承诺修订本国法律，继续依据国际标准作出努力，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工作中纳入监狱拘押条件的问题。

63. 评论：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法令规定在剥夺自由场所设立总监察员，作为唯一的独立管理机构，其职权覆盖 5,000 个拘押场所(行政拘留中心、候押区、监狱设施、封闭教育中心、医院心理分部、警方拘留设施等等)。2008 年财政法批准了 2,500 万欧元的预算。2008 年 6 月 12 日的部长理事会令任命了总监察员，任期六年，可以连任。

64. 近期还采取了其他措施：

- (a) 2006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欧洲监狱规则》是监狱管理当局的行动宪章和道德框架。首要任务是遵守监狱规则，包括在现代化政策和职业做法方面；
- (b) 监管人员接受为期 22 周的上岗培训，期间进行职业操守和对人权的认识培训。

65. 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 24 号建议的答复。

24. 采取新的措施(如果尚未采取), 提高拘押场所
改善条件工作的进度(瑞典)

66. 政府奉行并将继续奉行改善拘押条件的积极政策。

67. 评论: 目前正在拟定《监狱法》。应当指出, 不是所有监狱都人满为患: 在服刑设施中没有这个问题, 只有一些拘留场所遭遇这一困难。有 16 个场所囚犯过于拥挤, 涉及 3,400 名被拘押者(占监狱人口的 5.6%)。目前, 拘押场所容量为 50,746 人, 关押 63,645 人(截至 2008 年 5 月 1 日)。拘押场所平均关押率为 125.4%, 拘留所关押率则为 142.5%。

68. 监狱系统面临困难, 原因在于监狱设施年久失修。政府承诺通过两项主要行动解决囚犯拥挤问题, 即:

- (a) 翻新和扩建监狱群。到 2012 年, 将有 22 所新设施投入使用并关闭 16 个拘留场所, 50%的在押者将居住在 1990 年以后投入使用的设施中;
- (b) 加快发展替代刑罚, 使之超过监狱人口的增长速度(半自由、电子追踪、狱外服刑、有条件假释)。在已定罪的被关押者中, 有 11.8%是采用替代刑罚, 2005 年 5 月的这一数字为 7.3%。

69. 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 23 号建议的答复。

25. 继续努力促进少年累犯的社会融合与重新安置(瑞士)

70. 政府致力于继续努力推动少年累犯的社会融合与重新安置。

71. 评论: 重返社会是政府预防累犯政策的一项主要内容。在这方面, 为受到司法处理的未成年人开展了日间活动计划。这项计划的目标是创造或重新创造使未成年人重返学校或工作单位或获得就业的条件。计划适用于那些无法参与普通教育方案的未成年人。司法部还采取了一些司法措施, 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 如社会服务、公民培训和刑事赔偿措施。维护少年犯社会融合与重新安置部设立了“维护——第二次机会”中心, 帮助被排斥的年轻人学习如何作为社会的成员生活, 同时接受学历教育。国家宪警则在法国各地设立了防范青少年犯罪组, 以防范对未成年人犯下罪行和未成年人犯罪。

26. 废除公立学校禁止戴头巾的法令(加拿大); 审议关于
禁止在学校穿宗教服装的法律(孟加拉国)

72. 政府目前无意修订 2004 年 3 月 15 日的第 2004-228 号法，其中根据世俗主义原则，规定了有关在公立小学、初中和高中穿戴表明宗教信仰的标志或服装的问题。但是，法国将继续密切注意该法的执行情况。

73. 评论：世俗的宪法原则承认人人有权信奉宗教并通过文化组织结成群体。法兰西共和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不承认任何具体宗教。它保障并确保遵守信仰自由以及作为信仰自由的组成部分的不信仰的自由，确保国家保持中立。

74. 2004 年 3 月 15 日的法律旨在重申世俗主义原则，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确保人人有表达及和平享有信仰与信奉宗教的自由。该法同时旨在避免各类学校活动中有任何歧视特别是歧视女孩的行为。法令通过之前由一个独立委员会主导开展了广泛的公共辩论。只禁止明显的宗教标志，即宗教皈依过度的标志和衣物。但是允许审慎低调的宗教信仰标志。优先强调对话和教学。在极端情况下，退学并不剥夺相关人员受教育的权利，因为他可以在家继续读书，或者到宗教或非宗教的私立学校上学。

75. 该法的主要规定目前得到了广泛共识，可以认为，这些规定没有扩大伊斯兰恐惧症或头巾丑化现象。自该法生效以来，行政法庭作出了 31 次判决，均驳回了要求撤销依据该法判决的退学最终决定的上诉。目前行政法庭没有其他待决案件。在实施该法时开展了广泛的宣传、讨论和协调活动，这是案件不多的原因所在。

27. 尽快处理经确认为难民的家庭团聚程序，从而
保护相关者的家庭生活(捷克共和国)

76. 法国承诺改进行政程序，以缩短处理家庭团聚申请的时间。

28. 通过各种方案和具体措施，切实保护社会各阶层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埃及)

77. 政府整体政策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旨在使社会各个阶层更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因此，政府积极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作出承诺。

29. 审议关于承认少数群体权利的立场，着手收集以族裔、信仰和性别分类的人口社会经济地位数据，以了解关于影响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社会问题(加拿大)；积极考虑重新审议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立场，承认它们为少数群体并保护它们(印度)

78. 法国不准备重新审议关于法国少数群体法律地位的立场。

79. 评论：法国宪法(在第 1 条中)规定，“法国为不可分割、世俗、民主和社会共和国。法国确保，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宗教，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共和国的语言为法语，法国的法律不能对其不承认具有特殊地位的群体赋予额外权利。法国始终认为，少数群体成员应当充分享有全部人权，但是不能对以族裔、文化或宗教标准划分的任何群体或社区赋予集体权利，特别是鉴于定义这类社群的固有困难。消除贫困和消除对弱势人口的排斥和歧视的政策所依据的不是族裔、宗教或种族的标准。

80. 不应忘记，宪法修正案草案计划涉及地方语言的地位问题，目前正在审议，法国承诺加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81. 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 3 号建议的答复。

30. 积极考虑采取更积极的战略增加移民后代在公共部门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警察、公共部门和法院的任职人数，以更好地反映法国社会广泛的多样性(印度)

82. 法国将继续并加大力度，推动外国人后裔就任公职，特别是最弱势人群。

83. 评论：作为重建机会平等政策的一部分，政府希望扩大法官和公务员的社会背景，逐渐开办预科班。例如，使收入不高者特别是外国人后裔能够备考高

等学校的入学考试。由一个委员会根据某些社会标准、申请者理由、籍贯以及大学入学考试成绩挑选申请。已经开设并将继续开设预科班，以便收入不高的申请者能够备考司法部的学校、国家少年司法保护教育中心、国家监狱管理学校、法院书记员学校以及国家司法学校的入学考试。国防部也决定将军校学生名额至少10%提供给弱势地区年轻人作为目标。此外，2007年反歧视和促进平等高级管理局与国家宪警和国家警察签订的协定也以多样化征聘政策为重点。

31. 在制定《欧洲移民条约》中注重考虑人权问题，在落实过程中切实保障移民的人权，无论其地位如何(墨西哥)

84. 法国承诺在制定《欧洲移民条约》的过程中考虑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

85. 评论：法国在下一次担任欧洲联盟主席任期内将提议其伙伴通过《欧洲移民和庇护条约》。条约文本将是政治性质的，规定一系列共同承诺、规则和纪律，以加强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和有效性。法国确认，该条约将完全尊重国际法规范，特别是有关人权、人的尊严和难民的规范。

32. 继续努力保护全体移民的权利，无论其处境和地位如何(古巴)

86. 法国将继续改进保护移民权利的措施，特别是移民不分其处境或身分均享有的基本权利。

87. 评论：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3号建议的答复。

33. 考虑如何最好地满足少数群体个人的具体需要，以确保其根据《宪法》享有各种人权(奥地利)；探索有效方式实现少数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的个人权利(俄罗斯联邦)

88. 法国承诺将根据《宪法》继续发展和改善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制度。

89. 评论：法国当局并提请参照对第3、第6、第11和第29号建议作出的答复。